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罢工、暴动

和内乱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a) 除非本附加条款第 2 项除外条款另有规定，并在支付额外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按本附加条款规定续保本保险；

b) 无论任何法律或法规中可能有与此相反的定义，就本附加条款而言，所有术语应被视为本附加条款第 3 项定义中定义的术语。

1. 扩展

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包括：

由下列一种或多种危险直接造成的财产和、或保险利益的物理损害：

- 1.1 暴乱。
- 1.2 罢工。
- 1.3 被封锁的工人。
- 1.4 恶意行为。
- 1.5 与危险 1.1 至 1.4(包括 1.4)有关的预防措施；
- 1.6 内乱。

直接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和/或利益的实际损失：

- 1.7 暴乱期间发生的抢劫。

前提是这些危险中的任何一个不会以不间断的事件链发展成为一个或多个被除外的危险。

2. 除外责任

本扩展不包括由下列一项或多项危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由下列一项或多项危险造成的损失、：

- 2.1 全部或部分停止工程或延迟、中断或停止任何过程或操作。
- 2.2 因任何合法成立的当局或机构的没收、征用或征用或任何人的非法占领而造成的永久或临时剥夺。
- 2.3 业务中断或任何形式的相应损失。

3. 定义：

尽管在任何法律或法规中可能有相反的定义，就本保险单而言，相关术语应定义如下：

3.1 暴动是由至少 12(12) 人组成的一群人在执行他们的共同目的时，以暴力和破坏他人财产的方式引起公共骚乱的行为。

3.2 罢工是由至少 12(12) 人或整个劳动力的一半(如果劳动力总数少于 24 人)的一群工人，为抗议雇主解雇或暂停一名同事而故意进行的损害行为。

3.3 被锁定工人是一群至少 12(12) 人或整个劳动力的一半(如果劳动力总数少于 24 人)的工人为抗议雇主解雇或暂停其他雇员而故意进行的损害行为。

3.4 恶意行为是指任何人出于报复、仇恨、愤怒或故意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但被保险人的雇员或被保险人委托维护或保管该等财产的任何人或小偷/强盗/抢劫者所做的此类行为除外。

3.5 预防措施是任何合法成立的当局或机构为防止或制止任何被保险危险的发生或尽量减少任何此种危险的后果而采取的行为。

3.6 内乱是指在事件发生前、中、后连续至少 24(24) 小时内，一大批人共同行动，以暴力和连锁破坏方式扰乱公共和平和秩序，破坏大量财产的行为。

3.7 起义、人民起义是指在 12(12) 天内，在该国首都，或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省份的首都，大多数人民起义，要求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改变政府，或公开抵抗法律上或事实上不等于叛乱的政府。

3.8 篡权是指既定秩序被推翻，取而代之的是某个非法的权威，该权威有权制定行为规则，并确保规则被遵守。

3.9 革命是人民以武力发动的起义，以彻底改变国家目前的公共行政制度，或推翻法律上或事实上已建立的政府，但不等于叛乱。

3.10 叛乱是一种有组织的反抗已有权威的状态，目的是用武力取代或推翻它，使用武器威胁该权威的存在。

3.11 军事权力是由至少 30(30) 人组成的一群本国或外国武装部队人员使用武力，意图推翻既定权威或引起公共混乱和骚乱的行为。

3.12 入侵是一国军事力量渗透或入侵另一国领土，目的是永久或暂时占领和控制该领土的行为。

3.13 内战是一国领土范围内各地区或政治派别之间为获得合法权力而发生的武装冲突。

3.14 战争和敌对行动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广泛的武装冲突(无论是否宣布战争)或类似战争的局势，包括一国的军事演习或国与国之间的联合军事演习。

3.15 颠覆行为是指任何组织的代表或与任何组织有关的人从事的行为，其目的是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以武力推翻政府，或通过恐怖主义、破坏或暴力影响政府。

3.16 恐怖主义是一种行为，任何人使用武力制造公众的恐惧，试图达到一个目标，根据公众舆论，这个目标有政治背景。

3.17 蓄意破坏是一种破坏财产或阻碍工作进程或造成工作价值减少的行为，任何人为了达到一个公众舆论认为具有政治背景的目标而进行的破坏行为。

3.18 抢掠是指任何人(包括被保险人雇用的人或在被保险人控制下的人)占用属于他人的财产，意图永久剥夺他人的财产。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